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

##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 秘书长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3
二. 联合国、特别是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	2-32	3
A. 人权条约机构 .....	2-6	3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7-13	4
C. 人权理事会 .....	14-18	5
D.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	19-24	6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后续行动 .....	25-26	7
F. 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后续行动 .....	27-30	7
G. 联合国改革进程 .....	31-32	8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	33-40	9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活动 .....	41-46	10

\* CEDAW/C/2007/I/1。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12
二.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缔约国 .....	13
三.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逾期 10 年以上未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 .....	16

## 一. 引言

1. 本报告包含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说明了联合国的发展情况，包括与人权条约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有关的各项发展，该节还介绍了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以及联合国改革进程采取的后续行动。第三节介绍了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第四节概述了秘书处为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开展的活动。<sup>1</sup>

## 二. 联合国、特别是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 A. 人权条约机构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在20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第四十二届会议和2006年9月11日至29日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8号一般性意见，<sup>2</sup>以及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sup>3</sup>依照大会2004年12月23日第59/261号决议，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了介绍委员会工作的口头报告，包括评估它在两个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据主席讲，委员会正考虑视报告大量涌入的需要，继续在两个小组开展工作。委员会有可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个提案。

3. 在2006年4月24日至28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移徙工人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决定在缔约国代表团不反对的情况下，为报告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一个机会，使其能够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发言。委员会还决定，在它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届会期间，为国际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在委员会公开会议上发言的机会。

4. 在2006年7月10日至28日举行人权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组制订了一些建议，要求加强对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sup>4</sup>发表的意见采取的后续活动。人权委员会将在2006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的第八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这些建议。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组，负责研究与条约机构改革有关的文件，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2</sup> CRC/C/GC/8。

<sup>3</sup> CRC.C.GC.9。

<sup>4</sup>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并制订各种建议，表明委员会对统一常设条约机构的提案和其他改革提案的立场。

5.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讨论了第十八次主席会议和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和协议要点，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框架改革提案有关的建议和协议要点。委员会还讨论了 7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列支敦士登举行的条约机构改革国际专家会议（马尔邦二次会议）的结果。委员会还与独立专家举行了首次对话，讨论少数人问题，包括加强委员会与独立专家合作的若干提案。<sup>5</sup>

6. 有四个缔约国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与执行委员会建议有关的后续资料。委员会继续与其中的两个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向它们传递了有关意见，并请它们提供补充资料。一个缔约国请委员会后续行动协调员进行一次访问，以讨论和评估该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访问是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进行的，后续行动协调员的报告随后转交给了有关当局。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7. 在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一些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这些决议包括：关于性暴力犯罪定罪或确定责任难度的第 2006/4 号决议；关于社会论坛的第 2006/8 号决议；关于在消除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第 2006/9 号决议；关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第 2006/13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第 2006/18 号决议；以及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2006/19 号决议。<sup>6</sup>

8. 在其第 2006/4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理事会确认为特别报告员作出的任务规定，即由其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性暴力犯罪定罪或确立责任的难度的详细研究报告，并批准有关请求，由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未来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在第二年提交最后报告，如未能做到，则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这些报告。

9. 在其第 2006/8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对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第四次社会论坛表示满意，并特别提请注意那些比较熟悉妇女更易陷入贫困问题的人对论坛的辩论作出的重要贡献。

<sup>5</sup> 见 CERD/C/SR.1769。

<sup>6</sup> 见 A/HRC/2/2-1/HRC/Sub.1/58/36。

10. 在其第 2006/9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关于“人权与赤贫：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并请人权理事会研究这些指导原则，以便通过这些原则并将其提交大会。

11. 在其第 2006/13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sup>7</sup> 转交所有条约机构，并重申请各条约机构向工作组通报，它们在工作中是如何根据各自的职责考虑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将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2. 在其第 2006/18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up>8</sup> 并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其后续机构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如未能做到，则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13. 在其第 2006/19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人权教育，尤其是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的人权教育。它还建议将人权教育列入人权条约机构年会议程，以便这些机构能够就人权教育如何在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方面促进国家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 C. 人权理事会

14. 人权理事会创始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该届会议期间，人权理事会与一些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代表交换了意见。当时，第十八次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主席指出，在人权保护方面，人权理事会与条约机构系统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不过，它们的工作不应相互重叠。正如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所概述的，条约机构作为独立的专家机构，负责监督各国根据人权条约履行其义务，这些机构具有各种信息和经验，对人权理事会的运作至关重要。该主席提到了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即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应构成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的部分基础。

15. 人权理事会决定作为特例，将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号决议 (XLVIII) 设立的程序 (1503 程序) 的任务期限和任务负责人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但是必须由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审查。

16.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并将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续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以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出席了会议，并吁请理事会注意在其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

<sup>7</sup> A/HRC/Sub.1/58/22。

<sup>8</sup> S/2002/1154。

理事会审议了前人权委员会向它转交的特别程序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分别提交的报告。由于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草案很多，且可利用的时间有限，无法保证及时而均衡地审议所有提案，因此，理事会决定将摆在它面前的所有提案草案推迟到 2006 年 11 月 27 日，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开幕前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上审议。

17. 理事会就各机制和任务报告通过了一项决定，<sup>9</sup> 其中，它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与各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交互式对话。它请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决定，<sup>10</sup> 准备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内，增添关于“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后续行动”的部分。

18. 理事会成立的高级别调查委员会继理事会通过关于“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第 S-2/1 号决议之后，还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发出一个信函，说明它将很快开始实施工作方案。

#### D.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19.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0 号决议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在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发言。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主席未能出席该届会议。她的发言稿由秘书处一名官员呈送大会，并将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若干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

21. 大会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61/L.11/Rev.1)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涉及贩运问题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1</sup> 决议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sup>12</sup> 和《国际人权公约》<sup>4</sup> 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及统计数字，并致力于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

<sup>9</sup> 第 2/102 号决定。

<sup>10</sup> 第 2/103 号决定。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2. 关于改进工作协调, 打击贩运人口的决议草案 (A/C. 3/61/L. 7/Rev.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会员国采取措施, 批准或加入这项文书。决议请秘书长改进新的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 以加强合作与协调, 并协助国际社会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23. 2006 年 10 月 9 日, 第三委员会根据第 58/185 号决议要求, 提出了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sup>13</sup> 在大会在完成本报告时, 继续就加大力度打击侵害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决议进行了磋商。

24. 根据大会第 57/190 号决议要求, 10 月 11 日提出了由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编写的关于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sup>14</sup>

####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后续行动**

25.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5 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它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sup>15</sup>

26. 妇女地位委员会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意见, 说明哪些方式方法上一些才能充分补充现有机制的工作, 以及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歧视性法令的能力, 委员会对这项邀请也进行了讨论。<sup>16</sup> **委员会不妨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任何意见都将转交定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F. 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后续行动**

27. 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的信中, 向委员会主席表明了他的结论意见, 认为如果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来协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展工作, 联合国就能充分促进各项共同目标的实现。主席随后向委员会成员传达了这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答复秘书长时表示, 委员会专家已就秘书长的决定提出了广泛的意见, 并提出了许多详细的问题和关切事项。主席还指出, 委员会专家特别希望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深入讨论秘书长的决定及所涉及的问题。随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动提出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目前正在为安排这次会议做准备。

28. 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和 6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这两次会议通过的一些建议载在主席会议的报告 (A/61/385) 中。建议与如下方面有关: 就联合国人权框架改

<sup>13</sup> A/61/122/Add. 1 和 Corr. 1。

<sup>14</sup> A/61/299。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61/38), 第三部分。

<sup>1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6 年, 补编第 7 号》(E/2006/27)。

革提案进行的磋商；工作方法的协调统一；人权理事会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关系；技术术语的标准化；根据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保留；经修订的统一报告准则；与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联络；参与；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人权方面的统计资料。

29.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的一些建议采取了行动，这些建议包括统一工作方法、统一报告准则和保留问题（见 A/61/38，第三部分）。

30. **委员会应继续讨论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提出的建议，以期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如下几点：**

- **会议关于技术术语标准化的建议 7 提议，根据在使用“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等术语方面达成的共识，秘书处应修改载于 HRI/MC/2005/2 号文件附件的术语标准化提案，并提交每一个委员会审议，以期在 2007 年第十九次主席会议上批准标准化术语。<sup>17</sup>**
- **会议关于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8 忆及以前的建议，即每个委员会都应继续考虑通过一些程序，确保根据结论意见和评论意见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包括任命一名后续行动报告员。还应探讨其他措施，如举行讨论会等。<sup>18</sup>**
- **会议关于与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基金与方案的联络的建议 11 重申以前的建议，希望所有条约机构都能建立一个报告员或联络中心机制，以加强合作，促进针对特定国家和专门议题的更有效交往，并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已经开始做的那样，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一起开展后续活动。<sup>19</sup>**

## **G. 联合国改革进程**

31. 在 2006 年 5 月 15 至 6 月 2 日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口头通报和提供的最新情况，就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讨论交换了意见。2006 年 11 月 9 日，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高级别小组提交了报告，其中也列有关于如何在联合国的工作中更加有效地融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建议。该报告将提交委员会。

32. **委员会不妨继续就联合国的改革问题与秘书处官员交换意见。**

<sup>17</sup> A/61/385, 附件, 第 44 段。

<sup>18</sup> 同上, 第 45 段。

<sup>19</sup> 同上, 第 48 段。

###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33. 应委员会邀请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交其报告的缔约国，都可以向会议提交报告。

34.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请如下缔约国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提交其初次报告：毛里塔尼亚(CEDAW/C/MRT/1)、莫桑比克(CEDAW/C/MOZ/1-2)、尼日尔(CEDAW/C/NER/1-2)、巴基斯坦(CEDAW/C/PAK/1-3)、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EDAW/C/SYR/1)和瓦努阿图(CEDAW/C/VUT/1-3)。委员会还决定，另外两份初次报告待收到后，也将列入清单。该届会议的所有会议都将是全体会议。

35. 委员会还请如下15个缔约国向将于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报告：伯利兹(CEDAW/C/BLZ/3-4)、玻利维亚(CEDAW/C/BOL/2-4)、巴西(CEDAW/C/BRA/6)、库克群岛(CEDAW/C/COK/1)、爱沙尼亚(CEDAW/C/EST/4)、几内亚(CEDAW/C/GIN/4-6)、洪都拉斯(CEDAW/C/HON/6)、匈牙利(CEDAW/C/HUN/6)、印度尼西亚(CEDAW/C/IND/4-5)、约旦(CEDAW/C/JOR/3-4)、肯尼亚(CEDAW/C/KEN/5)、列支敦士登(CEDAW/C/LIE/2和3)、新西兰(CEDAW/C/NZL/6)、大韩民国(CEDAW/C/KOR/5和6)和新加坡(CEDAW/C/SGP/3)。委员会会前工作组计划定于2007年2月5日至9日举行会议，将为这些国家编制议题和问题清单。

36. 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二对现有报告和以前的审议日期酌情作了概要说明。

37. 提请注意委员会关于采取递增战略，鼓励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决定特别是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在这些决定中，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作法仅可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有关代表团必须到场。委员会同意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这项措施，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如缔约国批准《公约》多年后一直未提交初次报告，而且委员会对未提交报告的可能原因进行过评估。在采取这一步骤之前，先作出其他努力，包括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打算在今后指定的一届会议上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并请该缔约国在指定的届会前提交所规定的报告。在指定未来届会时，将考虑给缔约国留出充足的时间编写和提交报告。

38. 要忆及的是，委员会以前在邀请两个缔约国—佛得角和圣卢西亚—将其所有逾期报告作为合并报告提交时，曾采用过上述方法。这两个缔约国与委员会进行了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合并的逾期报告，<sup>20</sup>随后，委员会分别在其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

<sup>20</sup> CEDAW/C/CPV/1-6 和 CEDAW/C/LCA/1-6。

39. 大会第 60/230 号决议延长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授权委员会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举行三届各为期三周的年会，并在 2006 年第三届年会以及 2007 年第一和第三届年会期间召开并行工作组会议，在此情况下，缔约国提交的待审报告数目已大大减少。因此，委员会不妨对长期逾期未交报告的情况进行审查，同时请一些长期逾期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这些报告，并确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的日期。此外，如果在建议的时限内未能收到有关报告，作为万不得已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委员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本报告附件三中列有逾期十年以上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名单。还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CEDAW/C/2/2007/I/2），其中全面反映了逾期未交报告的情况。

40. 另外，大会还鼓励委员会挑选一些缔约国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这有助于进行长期规划和准备工作。与这些国家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将由会前工作组编制，该工作组计划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

####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活动

41.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作出努力，鼓励各国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接受《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特别顾问、司长及其工作人员在与参加培训讲习班和其他外展活动的会员国代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会晤并向其通报情况时，经常述及这些方面。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中，通力合作始终是一项重要内容。<sup>21</sup>

42.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实施支助方案，协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努力执行《公约》。该司分别在利比里亚（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和阿富汗（2006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了高级别磋商，其目的是为了增强最高政治层面对《公约》的了解和认识，并为评估国家执行《公约》的现况提供机会，以便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如何采取优先行动提出建议。委员会一名现任专家和一名前任专家参加了在利比里亚举行的磋商，委员会两名现任专家和一名前专家参加了在阿富汗举行的磋商。

43. 作为持续支助塞拉利昂政府的方案的一部分，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完成报告草案后，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来自各部委的 30 名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为举行全国性对话，探讨报告草案中依然存在的不足和《公约》执行情况提供了机会。

<sup>21</sup> 见 E/CN.4/2006/59-E/CN.6/2006/9。

作为讲习班的一个后续行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委员会一名专家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协助塞拉利昂举办了一个关于，塞拉利昂初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全国论证研讨会。预计塞拉利昂将于 2006 年秋季提交这份报告。

44. 提高妇女地位司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曼谷组织了一个讲习班，以贯彻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对《公约》的执行，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采取更加有效的后续行动，并为实现两性平等制订协调战略和综合性多部门方针。来自亚太区域 7 个国家的约 30 名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议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出席了讲习班。委员会的两名专家担任讲习班顾问。

45. 应柬埔寨政府的请求，提高妇女地位司为约 40 名政府代表以及议会和民间社会成员举办了一个培训讲习班，贯彻落实委员会有关柬埔寨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一些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讲习班。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举办的讲习班上，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担任顾问主持人。

46.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2006 年 10 月 19 日在日内瓦就《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简报会，委员会一名专家担任会议顾问。

## 附件一

###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 亚洲和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 西欧和其他国家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 附件二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  
缔约国\*

##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库克群岛(1) <sup>c</sup>	2007 年 9 月 10 日	2006 年 8 月 23 日
毛里塔尼亚(1) <sup>a、b</sup>	2002 年 6 月 9 日	2005 年 5 月 11 日
莫桑比克(1-2) <sup>a、b</sup>	1998 年 5 月 21 日	2005 年 5 月 5 日
尼日尔(1-2) <sup>a、b</sup>	2000 年 11 月 7 日	2005 年 7 月 19 日
巴基斯坦(1-3) <sup>a、b</sup>	1997 年 4 月 11 日	2005 年 7 月 28 日
沙特阿拉伯(1-2)	2001 年 10 月 7 日	2006 年 9 月 12 日
塞尔维亚(1)	2002 年 4 月 11 日	2006 年 5 月 4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 <sup>a、b</sup>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5 年 8 月 25 日
瓦努阿图(1-3) <sup>a、b</sup>	1996 年 10 月 8 日	2005 年 3 月 2 日

\* 名单中未列入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

## B. 定期报告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伯利兹(3-4) <sup>b, c</sup>	1999年6月15日	2005年8月5日	1999年第21届会议	1-2
玻利维亚(2-4) <sup>b, c</sup>	1995年7月8日	2005年12月16日	1995年第14届会议	初次
巴西(6) <sup>b, c</sup>	2005年3月2日	2005年8月18日	2003年第29届会议	1-5
布隆迪(2-4)	1997年2月7日	2006年9月29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初次
爱沙尼亚(4) <sup>b, c</sup>	2004年11月20日	2005年10月5日	2002年第26届会议	1-3
芬兰(5) <sup>b</sup>	2003年10月4日	2004年2月23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3和4
法国(6) <sup>b</sup>	2005年1月13日	2006年3月17日	2003年第29届会议	5
几内亚(4-6) <sup>b, c</sup>	1995年9月8日	2005年7月26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1-3
洪都拉斯(4-6) <sup>c</sup>	1996年4月2日	2006年1月31日	1992年第11届会议	1-3
匈牙利(6) <sup>c</sup>	2002年9月3日	2006年5月24日	2002年特别会议	4-5
冰岛(5) <sup>b</sup>	2002年7月18日	2003年11月14日	2002年第26届会议	3-4
印度尼西亚(4-5) <sup>b, c</sup>	1997年10月13日	2005年6月20日	1998年第18届会议	2-3
以色列(4) <sup>b</sup>	2004年11月2日	2005年6月1日	2005年第33届会议	3
约旦(3-4) <sup>b, c</sup>	2001年7月31日	2005年12月12日	2000年第22届会议	1-2
肯尼亚(5-6) <sup>c</sup>	2001年4月8日	2006年3月14日	2003年第28届会议	3-4
黎巴嫩(3)	2006年5月16日	2006年7月6日	2005年第33届会议	1-2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2) <sup>b</sup>	1994年6月15日	1998年12月14日	1994年第13届会议	初次和 Add. 1
列支敦士登(2) <sup>b, c</sup>	2001年1月21日	2001年2月6日	1999年第20届会议	初次
列支敦士登(3) <sup>c</sup>	2005年1月21日	2006年7月13日	1999年第20届会议	初次
立陶宛(3) <sup>b</sup>	2003年2月17日	2005年5月16日	2000年第23届会议	初次、2
卢森堡(5)	2006年3月4日	2006年2月23日	2003年第28届会议	4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摩洛哥(3-4)	2002年7月21日	2006年8月18日	2003年第29届会议	2
新西兰(6) <sup>b、c</sup>	2006年2月9日	2006年4月20日	2003年第29届会议	5
尼日利亚(6)	2006年7月13日	2006年10月4日	2004年第30届会议	4-5
挪威(7)	2006年9月20日	2006年10月3日	2003年第28届会议	5和6
葡萄牙(6)	2002年9月3日	2006年5月15日	2002年第26届会议	5
大韩民国(5) <sup>b、c</sup>	2002年1月26日	2003年7月23日	1998年第19届会议	3、4
大韩民国(6)	2006年1月26日	2006年7月27日	1998年第19届会议	3、4
新加坡(3) <sup>b、c</sup>	2004年11月4日	2004年11月1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初次和2
斯洛文尼亚(4)	2005年8月5日	2006年8月10日	2003年第29届会议	2和3
瑞典(6-7)	2002年9月3日	2006年12月5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5和Add. 1和2) <sup>b</sup>	2003年5月7日	2003年8月7日	1999年第21届会议	3和Add. 1和 2; 4和 Add. 1-4

<sup>a</sup> 选定在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

<sup>b</sup> 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印发和提供。

<sup>c</sup> 选定在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

## 附件三

##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逾期十年以上未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

缔约国	应提交初次报告的日期
巴哈马	1994 年 11 月 5 日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7 月 21 日
乍得	1996 年 7 月 9 日
科摩罗	1995 年 11 月 30 日
多米尼克	1982 年 9 月 3 日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9 月 22 日
海地	1982 年 9 月 3 日
莱索托	1996 年 9 月 21 日
利比里亚	1985 年 8 月 16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 年 2 月 11 日
塞舌尔	1993 年 6 月 4 日
塞拉利昂	1989 年 12 月 11 日